

新《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》出台

[英文版](#) 交通运输部、商务部日前对《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》（交通部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令2001年第9号）作出修改并重新发布。新《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》自2014年1月11日起施行。

新《规定》的第十一条修改为“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，在45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书面决定。符合规定的，颁发或者变更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；不符合规定的，退回申请，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”第十九条后则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：“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将本省上年度外商投资审批情况报交通运输部。”

关 闭